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朝政复字〔2025〕1134号

申请人：魏薇，女，1973年12月18日出生，住址北京市昌平区龙锦苑东二区14号楼5单元402室

申请人：周魏强，男，2000年9月19日出生，住址同上

授权委托人：魏薇，女，1973年12月18日出生

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呼家楼派出所，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北街16号楼

单位负责人：余华东，所长

申请人魏薇、周魏强不服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呼家楼派出所对其履职申请不履行法定职责，于2025年4月30日向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经依法审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请求：1.责令被申请人补正户口档案登记信息并补领周魏强及其父亲周洲的居民户口簿；2.确认被申请人违法变更篡改已拆迁地址户口档案登记信息的行为无效；3.一并审查相关规范性文件。

申请人称：周洲和魏薇是夫妻，夫妻双方共同生育一个男孩周魏强。周洲一家三口人魏薇、周魏强。魏薇、周魏强是周洲家庭成员、直系亲属、法定继承人(证据,周洲《人事档案摘抄表》)。周洲一家三口人魏薇、周魏强。周洲一家三口人原来是和父亲周



凤瑞,母亲蒋秀英,同住址同住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新街大院 10 号楼 104-106 房屋,呼家楼新街大院 10 号楼 104-106 房屋户主周凤瑞,周洲户口档案登记与周凤瑞系儿子关系;周魏强户口档案登记与周凤瑞系孙子关系。由于 2006 年中央电视台新址建设工程占地拆迁,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新街大院 10 号楼 104-106 房屋属中央电视台新址建设工程拆迁范围,呼家楼新街大院 10 号楼 104-106 房屋户主周凤瑞和老伴蒋秀英被,周洲的大哥和二哥接走,并领走新街大院 10 号楼 104-106 房屋拆迁补偿款。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新街大院 10 号楼 104-106 房屋 2006 年被拆迁(证据,北京市住宅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 1 份 2 页),周洲一家三口人是被拆迁居民家庭,符合北京市重点工程和危改区被拆迁居民家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政策,2006 年周洲和魏薇申请购买了北京市昌平区龙锦苑东二区 14 号楼 5 单元 402 室房屋,2007 年 12 月 14 日开发商北京天鸿宝地物业管理经营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与周洲一家三口人魏薇、周魏强办理入住手续(证据,《准住证》),周洲一家三口人魏薇、周魏强是北京市昌平区龙锦苑东二区 14 号楼 5 单元 402 室房屋所有权人(证据,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昌字第 408808 号)。因周洲死亡,周洲法定继承人魏薇、法定继承人周魏强依法定法定继承为北京市昌平区龙锦苑东二区 14 号楼 5 单元 402 室房屋所有权人。2009 年周洲和儿子周魏强居民户口簿丢失(证据,呼家楼新街社区开具户口簿丢失《证明》),魏薇和周洲多次到被申请人呼家楼派出所报失补领周洲和儿子周魏强居民户口簿,被申请人呼家楼派出所各种借口不给补领周洲和儿子周魏强居民户口簿,说给开具户籍证明信使用,此后多年内,被申请人呼



和《委托书》(证据,2020年3月17日国内挂号信函 xa37913341511 邮件收据)2025年3月12日魏薇持《委托书》《申请书》再次到呼家楼派出所申请补领周魏强和父亲周洲居民户口簿(证据,2025年3月12日 12110 报警短信息),证据 2025年3月13日国内挂号信函 xa53425275811 邮件查询单,申请人魏薇先后多次到被申请人呼家楼派出所提交申请补领周魏强和父亲周洲居民户口簿书面《申请书》,先后多次向被申请人呼家楼派出所邮寄补领周魏强和父亲周洲居民户口簿书面《申请书》和《委托书》,被申请人呼家楼派出所各种不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拒绝补领周魏强和父亲周洲居民户口簿,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法变更篡改(房屋已拆迁地址上)户口档案登记信息,违法妨碍阻碍申请人周魏强法定继承不能办理,北京市居民住宅冬季采暖补贴不能办理,社会保险不能办理,相关各项事情不能办理,严重侵犯申请人魏薇、申请人周魏强合法权益,损害司法公平正义。周洲一家三口人魏薇、周魏强。周洲一家三口人原来是和父亲周凤瑞、母亲蒋秀英,同住址同住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南街大院 10 号楼 104-106 房屋周洲的哥哥姐姐家庭不住在不住在呼家楼,周凤瑞五个子女家庭有各自家庭住址,(证据,呼家楼南街社区 2005 年 3 月 30 日《人民调解协议》),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南街大院 10 号楼 104-106 房屋 2006 年被拆迁,呼家楼南街大院 10 号楼 104-106 房屋户主周凤瑞 2007 年 1 月 24 日死亡注销户口,该地址上户口档案登记信息不能变更,不需要变更,不符合变更条件,被申请人故意违反法律,故意歪曲事实,捏造事实,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法变更篡改(房屋已拆迁地址上)户口档案登记信息,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拒



绝补领周魏强和父亲周洲居民户口簿,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侵犯申请人魏薇、申请人周魏强合法权益,损害司法公平正义。根据《行政复议法》第3条规定,行政复议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高效、便民、为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被申请人称:2025年3月魏薇持其子周魏强的委托书补领其本人及其父周洲的户口簿,我所民警告知魏薇:第一,按照《办理户口规范》补领户口簿需要户主本人来,周魏强现户籍地:新街大院10楼104,106号户主是周魏强的叔权周昌。其可以找周昌去要户口簿。第二,如果周昌不给户口簿,周魏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和公安部治安局《关于解决因家庭矛盾导致户内成员无法使用居民户口簿有关问题的批复》,(公治[2009]459号)的相关规定户内成员均有依法使用《居民户口簿》的权利。因家庭纠纷不给户口簿申请单独打印周魏强的户口簿,派出所社区民警在做工作告知周昌后,如果七日内周昌仍不给户口簿七日后可以单独为周魏强打印户口簿首页和周魏强本人页、周魏强如果本人来不了也可以委托你代为办理。第三,周洲:已于2013年12月6日死亡,公安机关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注销,可以给魏薇开具周洲因死亡注销户口证明。魏薇承认有家庭纠纷,坚持补办已注销的爱人周洲的户口簿和其子周魏强的户口簿。申请人此前多次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复议及诉讼,被申请人均依法答复申请人本次请求属于重复申请,建议复议机关驳回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魏薇系周洲之妻,周魏强之母。2025年3月12日,魏薇持周魏强委托书申请补领户口簿时,被申请人已告知补领流程。2025年3月1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EMS邮寄提交《补领居民户口簿申请书》及委托书,再次要求被申请人给申请人周魏强及周洲补领居民户口簿,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魏薇进行电话再次告知。2025年4月30日,申请人因认为被申请人对其提交申请未作出处理、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申请人魏薇曾于2019年1月16日、6月12日两次到被申请人处当面要求被申请人为其调取或补办申请人周洲及其子周魏强户籍档案登记信息(常住人口登记卡)。被申请人当场告知申请人,周洲因去世户口早已注销无法补办或办理档案信息,周魏强已成年,可由其自行申请办理,不能以申请人魏薇的名义申请办理。申请人于2019年6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提供调取丈夫周洲和儿子周魏强户籍档案登记信息,本机关于2019年8月9日作出复议决定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后申请人魏薇向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行政裁定书》、驳回申请人的起诉,申请人不服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4日作出《行政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上诉,维持一审裁定。后申请人于2020年4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补正户口档案登记信息、补领周洲和儿子周魏强居民户口簿,本机关于2020年7月3日作出复议决定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申请人提交的报警记录、EMS 邮寄凭证、拆迁补偿协议、房屋所有权证、社区证明、派出所证明信、亲属关系证明、向被申请人邮寄的补领居民户口簿申请书、邮寄凭证、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书、阅卷陈述意见等；

2. 常住人口登记表、工作记录、行政复议决定书（朝政复字〔2019〕272号、〔2020〕153号）及法院裁定书（（2019）京0105行初719号、（2020）京03行终13号等）。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因此，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户口登记事项具有处理的法定职责。

《关于对因家庭矛盾导致户内成员无法使用本户居民户口簿有关问题的批复》（公治〔2009〕459号）规定、对于立为一户的家庭，其户主或家庭成员一方因家庭内部矛盾不愿将本户居民户口簿交与其他家庭成员使用、以至该家庭成员无法办理个人相关事务，且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说服无效的，公安派出所可凭该家庭成员的书面申请以及相关证明，为其制发仅含首页和其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的居民户口簿，并在常住人口登记表和人口信息系统中注明相关情况。

本案中，申请人2025年3月12日下午到被申请人处要求补领居民户口簿申请书，且于2025年3月13日邮寄《补领居民户



口簿申请书》再次要求补领居民户口簿，被申请人已于3月12日当面答复，告知其补领户口本流程，履行了相应的法定职责，2025年3月13日邮寄的《补领居民户口簿申请书》系重复履责申请，公安机关已对其同一申请事项履行过答复职责，且答复内容本机关不持异议。申请人请求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邮寄的申请履行法定职责的复议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关于确认户口信息变更无效该项请求，法院已出具生效裁定，故本机关不予支持。申请人未明确需审查的具体文件，且被申请人提交的依据均为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故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魏薇、周魏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